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福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7.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4,277,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82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5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991,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4.8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5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包文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6,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表决结果:刘凤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吴红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张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朱知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陈飞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方自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龙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龙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陈飞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方自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龙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龙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龙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何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裁决情况:同意174,275,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989,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表决结果: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本松、彭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0052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和国忠先生、吴红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国忠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陈飞宏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张杰先生、尹淑娟女士、普世坤先生、谢天敬先生、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金洪国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金洪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312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p.com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张鑫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zhangxinchang@sino-gp.com

后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附件: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樊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凤祥,男,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在昆明第三中南二〇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先后任找矿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队长、分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〇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大队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常务大队长;2013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大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南华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云矿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凤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现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持有31,450,14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大队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刘凤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铝厂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昆明有色金属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厂办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昆明至通弘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2年8月至9月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商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兼主任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明公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呈贡贵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瑞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淑娟,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基础财务科主办科员,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瑞二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法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地质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淑娟,女,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二〇九大队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财务科副科长;2009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云南云矿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在资产评估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从事评估工作。

截止目前,尹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世坤,男,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云南省第三批“云岭学者”,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云南省技术发明人,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工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特种合金分会委员;中共云南省第10届党代会代表。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分析测试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技术管理部部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普世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天敬,男,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天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科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社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祥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红平先生持有11,627,8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昌金属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昌,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鑫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1988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基础财务科主办科员,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瑞二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法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地质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基础财务科主办科员,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瑞二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法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地质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1988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昌,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鑫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1988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19